

# 中国对外税务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国对外税务手册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国对外税务手册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75印张 116,000字

1983年2月第1版 198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4,000

统一书号：4166·424 定价：0.80元

# 说 明

为了便于税务干部熟悉和掌握国家对外税收法令，正确地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做好对外税收工作，我们将1980年9月至1982年6月这一时期公布和颁发的对外税收的基本法规、征免规定和案例解释等，汇编成《中国对外税务手册》第一辑。

本手册分为四部分：(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二) 外国企业所得税；(三) 个人所得税；(四) 综合规定。此外，还将与对外税收有关的一些文件和资料作为附录收入手册。

本手册收入的文件，除涉及各税的综合性规定单独汇编以外，其余都采取按税分类汇编。基本法规全文编入；一般规定基本都是摘录。一个文件涉及两个以上问题的，则按问题分别编入各类。对仅适用于个别地区个别问题的规定和解释，没有编入。

在分类汇编时，对少数例案在文字上作了修饰，有的还加了注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一九八二年九月

# 目 录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一、基本法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令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令.....( 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  
细则.....( 5 )

### 二、征免税规定

- 关于税法公布前已批准的合营企业合同有关纳税  
问题.....( 11 )
- 关于新办合营企业的减免税期限问题.....( 12 )
- 关于对汇出利润征税的解释.....( 12 )
- 关于汇出再投资退税款的免税问题.....( 13 )
- 关于合营企业在国内、国外取得的股息、红利征  
税问题.....( 13 )

### 三、固定资产折旧

- 关于固定资产范围的解释……………(13)
- 关于年度中间购进、出售或停用的固定资产折旧  
问题……………(14)
-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问题……………(14)

### 四、税收抵免和退税

- 关于对在国外缴纳税款的抵免限额问题……………(15)
- 关于再投资退税问题……………(16)

## 外国企业所得税

### 一、基本法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公布《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令……………(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令……………(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26)

### 二、征免税规定

- 关于税法公布前已批准的技术引进、借贷款、租  
赁等合同有关税收问题……………(37)

- 关于税后利润汇往国外不再征税的规定……………( 38 )  
关于合作经营出租汽车业务和贷款利息征税问题……( 38 )

### 三、所得额计算

- 关于开采海洋石油企业的所得额计算问题……………( 39 )  
关于承包勘探开发海洋石油资源企业的所得额计  
算问题……………( 40 )  
关于所得为外国货币折合人民币的纳税计算问题……( 40 )

### 四、费用列支

- 关于外国企业借款利息列支问题……………( 41 )  
关于开采海洋石油企业的借款利息列支问题……………( 42 )  
关于核定利润率计算所得额不再扣减费用问题……………( 43 )

### 五、资产折旧或摊销

- 关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勘探费的摊销问题……………( 43 )  
关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在开发阶段的投资回收问  
题……………( 44 )  
关于开采煤矿资源的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问题……………( 45 )

### 六、预提所得税

- 关于外国银行从我国取得的存款、贷款利息征免  
所得税问题……………( 45 )  
对租赁贸易的租金收入征税问题……………( 46 )  
关于进口影片特许权使用费征税问题……………( 46 )

## 七、征收管理

- 关于外国企业开业、停业税务登记暂行规定……………(47)
-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写问题的规定……………(53)

## 个人所得税

### 一、基本法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令……………(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令……………(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61)

### 二、一般规定

- 关于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时间的计算问题……………(66)
- 对“临时离境”的解释……………(68)
- 关于外籍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几个地方工作的纳税地点问题……………(69)
- 关于外国驻华常设机构可否代扣个人所得税问题……………(69)
- 关于退税问题……………(70)



### 三、对工资、薪金所得征免税规定

- 关于外商为履行税法公布前签订的合同，派技术人员来华工作的工资、薪金所得征免税问题……(70)
- 关于外商为履行合同派遣自费人员来华工作的所得纳税问题……(72)
- 关于区别延长合同的不同原因征免税的解释……(73)
- 对外国公司派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服务的所得税问题……(73)
- 对外国公司来华检验、维修设备人员的征税问题……(74)
- 关于外籍纳税人到中国境外短期出差所得津贴的征税问题……(74)
- 关于外国来华人员其人、离境月份居住不足一月的工资、薪金如何计算征税问题……(75)
- 关于外籍人员临时离境不能在纳税期内返回的申报纳税问题……(75)
- 关于年终奖金或加薪征税问题……(76)
- 关于外国来华人员由派出单位发给包干款项及津贴的征免税问题……(77)
- 关于各国驻华使、领馆其他人员的薪金所得免税问题……(78)
- 关于使馆人员取得兼职工资、薪金的征税问题……(78)
- 关于外国文教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免税问题……(79)
- 关于与美国咨询公司举办企业管理硕士班受聘教师工资的征税问题……(79)

对外国经济专家实行免费“三包”的征税问题·····	( 80 )
关于外国为无偿援助来华服务人员的工资、津 贴免税问题·····	( 80 )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组织来华工作专家免征个 人所得税问题·····	( 80 )
对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无偿派遣的技术援助专家 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	( 81 )
关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常驻机构人员的工资、 薪金免税问题·····	( 81 )
关于日本海外协力基金驻京办事处人员的所得免 税问题·····	( 82 )
关于外国记者工资、薪金的征免税问题·····	( 82 )
关于中捷两国互免新闻记者个人所得税问题·····	( 82 )
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生的津贴、奖学金免税问题·····	( 83 )
关于美籍罗克里克·麦克劳支付前妻的赡养费应 否在所得中扣除的问题·····	( 83 )
关于美国在华航空办事处人员的所得征税问题·····	( 84 )
关于合营企业中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征税问题·····	( 84 )
关于合作开发石油从联合帐簿中支付给双方工作 人员的工资、薪金纳税问题·····	( 84 )
关于中国海员在外轮服务所得征税问题·····	( 85 )

#### 四、对劳务报酬所得征免税规定

关于稿酬所得如何确定发生时间问题·····	( 85 )
关于税法公布前的著作稿酬收入的计算征税问题·····	( 86 )

关于专业作者的稿酬所得如何扣除费用问题·····	( 86 )
关于约稿和再版稿费收入如何征税问题·····	( 87 )
关于书稿在刊物杂志发表后又出书的稿酬所得征 税问题·····	( 88 )
关于展销书画所得收入的征税问题·····	( 88 )
关于遗作出版的稿酬收入征税问题·····	( 89 )
关于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算征税问题·····	( 89 )
关于纳税人有多项或分次所得的减除费用问题·····	( 90 )
关于中国居民在国外讲学取得收入的征税问题·····	( 90 )
关于酬金收入的征税问题·····	( 91 )

## 五、税收抵免

关于在国外缴纳税额的抵免问题·····	( 91 )
关于在华长期居住的日侨在中国境外缴纳的税款 抵免问题·····	( 92 )

## 综合规定

关于对外国籍轮船运输收入的征税规定·····	( 99 )
对外籍轮船运输收入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100)
关于外币收入按何种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纳税问 题·····	(101)
关于接待处理涉外税收问题要统一用税务局名义 的规定·····	(101)
关于对外解答税收问题要以中文为准的规定·····	(102)

## 附 录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10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110)
-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城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的公布施行答《中国经济新闻》记者问……………(113)
-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城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117)
-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城就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答《中国财贸报》记者问……………(121)
- 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阐述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24)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细则的用语解释……………(129)
-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用语解释……………(133)
- 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新税法……………(134)
- 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新税法……………(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39)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43)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45)
-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147)
-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151)

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54)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61)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有关税收条款摘录·····	(165)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有关税收条款摘录·····	(170)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一、基本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所得税法》的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 第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合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税。

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的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另行规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缴纳百分之十的所得税。

第五条 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合营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百分之四十。投资

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七条 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条 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天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sup>①</sup>；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sup>②</sup>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开业、转产、迁移、停业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转让，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件在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合营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

①② 两个所得税申报表的格式及填表须知，见本书第18至21页。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合营企业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总机构应纳税额内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所得税的抵免，应当依照各该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令**

(80) 财税字第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现予公布施行。

财 政 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